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关于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)的有关规定，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970080)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六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”的约定：“自《东海证券东风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。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。”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 日。存续期届满后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日，符合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进入开放持有期的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正常办理赎回业务。

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，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。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官网：<https://www.longone.com.cn>；服务热线：95531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